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藝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文化部自98年起逐年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34條辦理保存維護相關傳習計畫，由本局委託保存者進行該項藝能或技藝之傳習教學。本次公開甄選相關傳習計畫之藝生，經錄取將接受保存者原則4至6年的習藝課程，希冀參加甄選者需對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工藝抱有高度熱忱並能配合各傳習計畫之執行。（*以上相關傳習計畫藝之生，甄選項目、資格條件與評分標準詳如附件1。）

二、辦理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

四、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十五歲以上，未成年應經監護人同意。
- (三)對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有濃厚興趣並已有學習基礎者。
- (四)其他：如母語語言能力或符合保存者所定之條件者等。

五、公開甄選方式：

-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送下列申請資料(附件2)，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1. 個人簡歷：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及相關可證明藝術實力與展演相關學習經歷之文件，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 2. 參加甄選計畫書。
 - 3. 申請文件請印製1式8份。
- (二)甄選會議採「公開甄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1. 初審：書面申請文件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通過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本局代表2名、保存者、外聘委員2至4名，共5至7名)辦理甄選會議。
 - 2. 複審：初審通過者，進行現場示演實作。甄選結果之獲選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

六、學習津貼：

- (一)經公開甄選審查通過之傳習藝生支給學習津貼。
- (二)傳習藝生於傳習月份每月上限支給新臺幣1萬5,000元整學習津貼(含交通費及健保補充保費)。每月學習時數(含上課及跟隨藝師演出及教學推廣)至少50小時。

七、期中、期末考核：

- (一)藝生參與傳習應完成各次上課學習日誌(含上課及跟隨藝師演出或教學推廣日誌、照片等)及電子檔1式3份。
- (二)藝生於習藝期間，須接受本局期中及期末考核，未參與考核者，視為未通過。期中或期末考核成績未達80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考核之傳習藝生得於本局規定時間內申請補考1次。
- (三)期中考核未通過者，僅支給3個月份學習津貼；期末考核未通過者，僅支給6個月份學習津貼。
- (四)未申請補考或補考後仍未通過者，於次年起2年內不得擔任該類同性質傳習計畫之傳習藝生。

八、結業藝生之認證：

- (一)經公開甄選之藝生修畢傳習計畫所訂年限，且各年度考評成績達80分者，取得申請結業考核資格，得申請結業考核。經結業考核成績及格者，授與結業證書。未達修業期滿者，不得申請結業考核。
- (二)非公開甄選之藝生欲參與結業考核者，應由保存者函知本局，並提出函知當年度起至少參加四年之傳習內容，經本局同意後辦理相關考核。期中及期末考核得比照第六點考核方式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本局審查同意後辦理。
- (三)結業考核程序另依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辦理。

九、與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 (一)傳習藝生得兼任他職或於各級學校進修，惟傳習期間須嚴格遵守傳習課程安排，不得擅自缺曠課。
- (二)傳習藝生應於每年度接受16小時以上文化資產、藝術素養與教學能力養成之相關訓練(包含工作坊、座談會、論壇、示範教學等)，課程原則由本局自行或委託辦理，藝生亦得自行參與其他機關(構)、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之講座課程，倘自行參與者應檢附出席相關證明文件。
- (三)傳習藝生因故需中止傳習計畫，於中止前一個月由該傳習藝生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故中止傳習，得解除藝生資格，於次年起2年內不得擔任傳習藝生，且自藝生學習中止日起停止支給學習津貼。
- (四)傳習藝生於習藝期間有言行重大違失之情形者，經保存者通知，本局考核小組審查屬實且經審查會議決議，得解除其資格。
- (五)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應於傳習年限結束後6個月內，繳交傳習計畫期間所執行之至少2組(件)作品予本局。

(六)本局辦理之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空間使用，將優先提供結業藝生使用或邀請結業藝生參與，相關邀請程序另行通知。

十、申請方式：

(一)受理單位及地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二)受理方式：掛號郵寄至111年3月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三)洽詢專線：04-22177777轉分機6736連先生

附件1：甄選原則與評分內容

項次	甄選項目	傳習藝師	錄取人數	傳習地點	甄選原則	考試方式與評分內容
1	賽德克族 Gaya tminun 傳統織布	張鳳英	正取3名 備取1名	1. 臺中市 西區 2. 南投縣 仁愛鄉	1. 曾學習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至少兩年以上，並附上相關織作之資料，以及作品3件(作品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至甄選地點)。 2. 具備強烈學習、傳承及推廣意願。 3. 願意配合傳習計畫之課程及要求。	(一)考試方式： 1. 請考生攜帶3件賽德克族傳統織布不同技法織品。 2. 請自行準備整經架、傳統地機及相關線材工具。 3. 考試時間為1小時。 (二)評分內容： 1. 整經及技法說明。40% 2. 傳統地機織作及技法說明（以最能呈現考生織布技藝的技法先行織作半成品帶到甄選現場繼續織作）。40% 3. 自我介紹及織品說明。20% 4. 總評分須達70分以上。
2	排灣族 Kinavatjesan 傳統刺繡	陳利友妹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臺東縣太 麻里鄉大 王村	1. 具備十字繡能力並於書面資料附至少1件十字繡製品之圖片（實品於甄選當日自行攜帶）。 2. 具有對平面圖形概念掌握的敏感度。 3. 具有強烈傳承學習及推廣意願者。 4. 願意配合傳習計畫執行、上課時間、藝師教學。	(一)考試方式： 1. 請每位考生自備中格十字布(至少10×10公分)、剪刀、針及繡線(繡線要有至少兩種顏色)。 2. 將考題之圖案以十字繡方式表現，圖案由陳利友妹藝師當場公布。 3. 考試時間為1小時。 (二)評分內容： 1. 圖形概念掌握。50% 2. 製作手法技巧。30% 3. 作品工整。20% 4. 總評分須達70分以上。

附件2：藝生甄選申請表（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1】個人簡歷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甄選項目	(請自行填寫)		
姓名		E-mail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電話：(公)
出生年月日			(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學歷			
學習經歷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			
備註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		

【表格2】參加甄選計畫書

參與甄選動機	
對該項重要傳統藝術 之瞭解 (字數不限)	
預定學習目標與內容 (字數不限)	

【表格3】演出或作品照片表格

演出曲目 或作品名稱	照片及說明

●若有參與相關演出或展覽，請附上照片並加註說明（如表格3）